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42024HY0567436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4〕3187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威新睿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楼（自编号 7#）及地下室 项目代码：2105-440114-04-01-139353
建设位置	广州市花都区工业大道以南、新街大道以东
建设规模	地下室（自编号 7#），总建筑面积：12909 平方米，地下 2 层：12909 平方米；24 小时公共连廊（自编号 7#），总建筑面积：1212 平方米，地上 2 层：1212 平方米，商业（自编号 7# 西南侧商业裙房），总建筑面积：1685 平方米，地上 2 层：1685 平方米，住宅（自编号 7#），总建筑面积：37850 平方米，地上 45 层（部分 2 层）：37850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2〕795 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2〕5914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4) 复 21B3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该项目内 24 小时公共连廊（自编 7#）项目应向公众 24 小时免费开放。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4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10 月 23 日

抄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民政局、新华街、区不动产登记中心